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69,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扩大生产基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扩大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余翀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18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编制基础；二、营业收入预算计划；三、净利润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ZI1033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37 号《关于对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该议案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殷长龙、方啸中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